《赣州经开区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修订）》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贯彻落实《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赣州市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22〕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优化考核指标，引导区内外金融机构助力我区重点项目建设。

二、出台目的

进一步发挥金融在经济发展中的支撑保障作用，引导各金融机构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八大行动”，扎实推进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更好地服务全区“一极两地四中心”建设，建立互利共赢的长效激励机制。

三、征求意见情况

2022年7月8日征求区财政局、区经发局、区行政审批局（企工局）、区农办、区市监分局、区人社（养老服务）中心、赣州建控集团、区工发集团、赣州保税实业集团、赣州国瑞新能源公司等10个相关单位意见，7月19日征求全体区领导意见，并经律师法审通过。共收集意见4条，均已采纳。

四、主要内容（重要措施）

《赣州经开区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修订）》包括考核对象、考核标准、奖励对象、奖励办法、奖励兑现、考核机制、附则等七个部分，具体如下：

（一）考核对象。明确了考核奖励对象为在我区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和在我区无分支机构但与我区有业务往来的银行机构。

（二）考核标准。明确了各金融机构考核主要指标、评分方式和考核数据的统计口径。

（三）奖励对象。明确了各类金融机构可获得奖励的名额。

（四）奖励办法。明确各类金融机构的奖项设置以及对应奖项的资金奖励标准，并明确奖励对象可在不违背现有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享有的政策资源激励。

（五）奖励兑现。明确由区财政局做好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奖励资金保障工作。获奖金融机构可根据贡献度，将激励资金的50%用于激励有功高管(个人激励资金不高于其当年缴纳的个税金额)。

（六）考核机制。明确由区融资办负责考核工作，定期对考核对象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调度、通报，每年进行一次年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提出表彰奖励名单和方案后，报区管委会审定。

（七）附则。明确《赣州经开区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修订）》由区金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五、政策适用范围（或工作要求）

与我区有业务往来的银行、保险机构。

解读机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

解 读 人：李旺

联系电话：0797-8370063